

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精准资助的前提，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，学校众多资助事务对象均为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若有资助事务办理需求，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应按要求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实施时间：

9月-10月。

认定对象：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）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。



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

工作流程：

- 01 学校启动认定工作，开启网上认定批次
- 02 学生登录扬华素质网提交申请，并向辅导员提交书面材料
- 03 辅导员登录扬华素质网对申请学生提交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提交
- 04 申请学生信息通过辅导员审核后，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网上认定系统，认定系统自动计算后得出申请学生的建议认定等级
- 05 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评议小组结合系统建议认定等级及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得出初步认定结果，并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
- 06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复核、公示，接受学生申诉，无异议后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- 0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的初步认定结果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学生最终认定结果
- 08 最终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